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校团发〔2019〕1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苏北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

各院分团委：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江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团省委联席会审定的《2019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苏北计划招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推荐、选拔面试、体检培训和集中派遣等程序从我校普通高校应届大学毕业生中招募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2年的志愿服务工作（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继续稳步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项；招募志愿者到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苏北五市所辖县（市、区）的村（社区）、乡镇（街道）从事为期1-2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及沿海开发战略、苏北工业化发展需要的工业、经济、法律、外贸、村务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

二、宣传口号

1. 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
2. 因为这个选择，江苏的明天更加美好；因为这个选择，我们的青春更加壮丽；
3. 用一段青春岁月换一辈子难忘回忆。

三、基本步骤

（一）报名审核

1. 网上报名。4月28日至5月20日，报名西部计划，学生可登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题网站（<http://xibu.youth.cn/>）查看有关情况，填写报名信息；报名苏北计划，学生可登录江苏志愿服务网（<http://www.jszyz.org>）查看有关情况，填写报名信息。

2. 打印报名表。报名学生分别从西部计划、苏北计划报名管理系统中下载并打印已填的《报名登记表》。

3. 交表。报名表由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盖章后，5月20日前由分团委集中交至我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大学生活动中心324）。

4. 审核。我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根据各院上报的情况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的情况进行再次审核。

具体进度将根据省项目办要求作适当调整。

（二）选拔

1. 选拔标准

（1）西部计划

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详见西部计划官网），有志愿服务经历、西部地区生源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

（2）苏北计划

原则上为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对报考村官而未被录用同时报名参加苏北计划的大学生优先录用，村官考试成绩作为选拔志愿者的重要依据。

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的，可向录取高校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2. 面试。

面试分学校面试和省集中面试两部分。5月20日-23日，校项目办根据报名情况，协调学校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有关部门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并进行心理测试，根据考察和测试结果在报名管理系统中填写高校审核意见。面试结果将书面备案并报省项目办审核。5月30日前后，省项目办组织集中面试，集中面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统一体检。

面试合格的志愿者参加体检。6月20日前，在宁高校由省项目办统一体检。

4. 公示。

6月下旬前，校项目办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在青年在线网站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江苏省项目办。

5. 录取。

6月下旬，校项目办根据综合面试、体检、公示情况录取志愿者，并代表省项目办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发放《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培训报到时间及联系方式）。

（三）培训派遣。

7月下旬，省项目办举办大学生志愿服务集中培训及出征仪式。

四、政策支持

国家相关政策与待遇详见西部计划专题网站，如有新的政策，将及时通过各分团委通知。

（一）西部计划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 苏北计划政策。根据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印发的《2018 年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参加苏北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服务期间省财政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 1800 元生活补贴和每人每年 550 元交通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等保险。

2. 志愿者服务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所在地“苏北计划”项目办负责按规定为其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单位缴纳部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缴费基数为其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标准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按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费。

3. 服务期间户口和档案保留在毕业所在学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享受一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落户等政策。

4. 服务期间可以兼任所在村（社区）团组织负责人、青年中心主任，经有关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助理等职务。

5.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向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单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可给予志愿者相应的生活补贴。

6. 服务期满 1 年，对志愿者的服务情况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同时

授予江苏省志愿服务纪念奖章，表现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和省级相关奖项的评选。

7. 志愿者在基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连续计算工龄。

8. 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服务期满2年内，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不受户籍和生源地限制，报考江苏省公务员职位；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可报考江苏省面向志愿者专门定向招录的公务员职位。

10.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志愿者，本人自愿，且符合江苏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条件的可推荐作为选聘对象。

11. 服务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或以上的志愿者，可以申请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

12.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纳入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支持范围，为其自主创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贷款、开业指导、跟踪辅导等“一条龙”服务。按照有关政策，对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通过各种形式灵活就业的，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3. 服务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的苏北计划志愿者，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参加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对服务期满后失业时间较长的苏北计划志愿者进行重点帮扶。

（三）**我校政策。**为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参与西部计划、苏北计划，根据《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办法〉的通知》（校发〔2010〕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享受国家和江苏省相关鼓励政策外，我校给予参加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的应届毕业生以下鼓励政策：

1. 授予“南京邮电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

2.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人，服务期间按 200 元/人/月的标准予以补助；

3. 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者，除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的国家有关政策外，初试成绩达到国家录取线者，再加 10 分确定复试资格成绩；对达到我校各专业复试资格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工作要求

1. 广泛宣传，加强动员。各院分团委可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网站（<http://xibu.youth.cn/>）和江苏省志愿服务网（<http://www.jsyz.org>）下载各种相关宣传资料，及时向学生尤其是毕业班学生开展重点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并

积极争取分管党组织的指导和关注。相关做法和形式也将作为共青团考核的重要依据。

2. 重点发动，积极联系。要结合本院实际，向每一位毕业生全面、准确、及时的发布西部计划、苏北计划的相关动态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性质，认真组织本院学生报名，努力选拔出具有高度志愿奉献精神的毕业生。要在志愿者选拔工作期间应和校项目办保持密切联系，保证信息畅通，并及时将招募工作情况反馈校项目办。

校项目办联系人：蔡景彬

联系电话：025-85866232

2018年4月30日